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3/15
電 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 No.: 2376 3749

致各象牙貿易商：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對象牙實施新的管制

此通函旨在通知各象牙貿易商有關管制象牙貿易的新措施。

非洲象及亞洲象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附錄 I 物種，其進口、管有或再出口受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簡稱《條例》)嚴格管制。《公約》在1990年開始禁止象牙的國際貿易，唯在禁貿生效前合法進口本港及經本署登記的象牙，在領有本署簽發的有效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可在本港買賣，但有關象牙不能再出口作商業貿易。為了加強管制禁貿前象牙的本地買賣，本署將會推行以下的新措施：

一、 為禁貿前加工象牙加上標籤

所有禁貿前的全枝象牙，切枝象牙及重量不少於 0.1 公斤的加工象牙在辦理有關許可證續期，更改或新的申請時均須被貼上標籤。新獲得的或新製成的加工象牙亦必須貼上標籤方可被列入該管有許可證所涵蓋的物品及被管有作商業用途。

二、 管有許可證持證人在指定的處所展示告示和海報

根據現行許可證條件，管有許可證須保存在許可證指定的處所或獲授權人員指定的地方，並於其內顯眼位置展示。在新措施生效後，新簽發¹的管有許可證的持證人須展示由本署訂明的告示和海報，而非許可證本身。有關告示載有所需資料，以便市民得知指定處所為持證人管有象牙作商業用途的處所。海報會傳達以下信息：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許可證，否則不得攜帶象牙進入或離開香港。²

三、 公布管有許可證持證人名單

¹ 包括將許可證續期和更改許可證

² 在上述日期前簽發而又仍然有效的管有許可證，須繼續於指定的處所內顯眼位置展示，持證人亦可申請更改許可證，改為展示告示和海報。

為了增加持證象牙存貨的透明度，本署將會公佈相關統計數字，例如每個持證象牙存貨的數量。

上述的新措施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署提醒各象牙貿易商以下要點：

- 管有許可證持證人展示的許可證或告示須為正本，並不可遮掩上述文件上任何資料。
- 管有許可證持證人須於本署指定的表格內記錄每宗交易，例如入貨、使用和出售，並附上有關文件以證明該象牙來源合法。
- 遊客在港購買的禁貿前象牙，不能再出口香港往其它地方(包括內地)。
- 本署將加強到銷售象牙的持證店舖及其他工藝品店進行突擊巡查。

任何人士如非按照《條例》的規定而進口、管有或再出口象牙，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萬元、監禁兩年及充公有關物品。另外，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亦屬違法，該證可能會被取消，一經定罪，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5萬元。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署人員黃振剛先生（電話：2150 6984）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林峯毅 代行）



連附件：本函附上一張海報，歡迎持證人於持證處所內顯眼位置展示。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